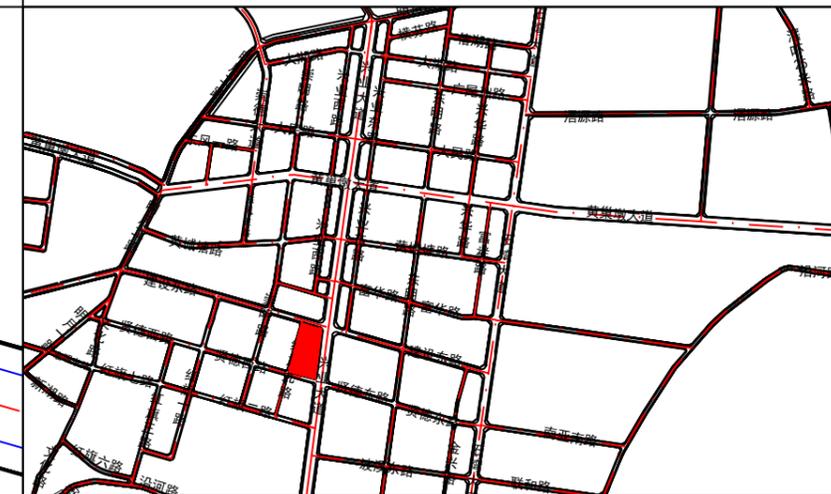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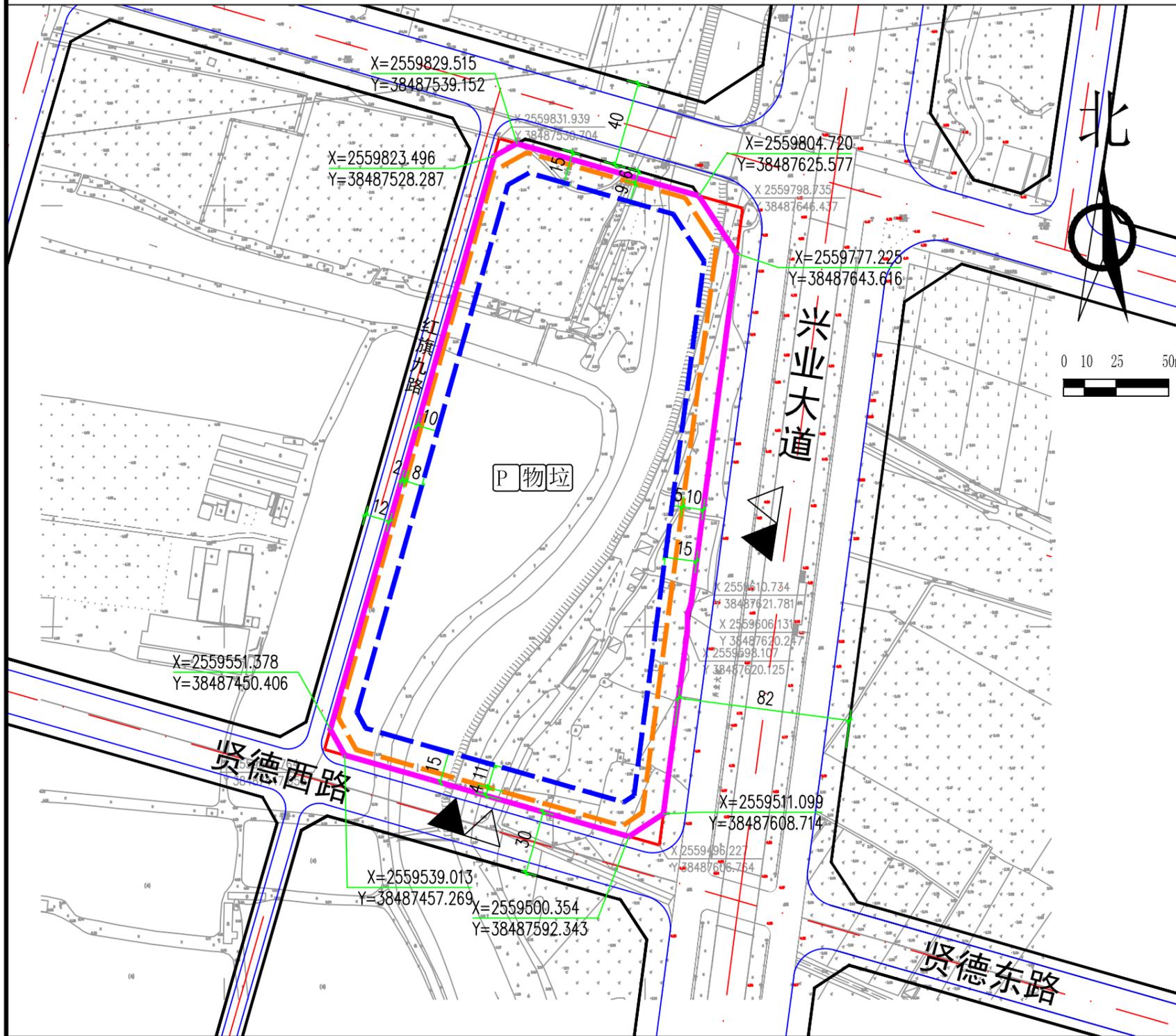


关于博罗县2018（储备）26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X201508250015

区域位置图

地址：石湾镇新城东区兴业大道西侧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侧石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配套停车
- 物业服务用房
- 垃圾收集点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	用地规模(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	≥100m ²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420m ²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石湾镇新城东区兴业大道西侧地段的博罗县2018（储备）26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2018（储备）26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用地面积42702m²，容积率≤2.8，建筑密度≤32%，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19565.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5%、商业建筑面积≤35%，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含酒店建筑面积≥12000m²），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420m²，建筑高度控制为<100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博罗县2018（储备）26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2702	≤2.8	≤32	≤119565.6	每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1个	—	<100	≥30	住宅及配套设施
其中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420				
							商业建筑面积比例≤35% (含酒店建筑面积≥12000m ²)				
							住宅建筑面积比例≤65%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8日

Autodesk

Autodesk